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獲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總額約港幣318,000,000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總額進一步增加。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總額預期進一步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逾港幣200,000,000元。在全球經濟形勢不斷惡化的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總體下行。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逾港幣2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逾港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福清市人民政府就開發一個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房地產開發項目(「該項目」)訂立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福清市人民政府發出通知，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並撤銷本集團就該項目的土地開發權。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決定，但在此階段無法評估訴訟的結果。因此，經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提減值撥備合共逾港幣400,000,000元。

上述公允值及減值虧損可予變更及最終數額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指出，公允值及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當前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